**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园博会湖州展园布置服务**

**（财政审批编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ZJJY2025-026

**项目名称：**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园博会湖州展园布置服务

**采 购 人：**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4354)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8](#_Toc3184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245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187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3365)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0](#_Toc7337)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 批准，**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园博会湖州展园布置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 **磋商项目编号**：ZJJY2025-026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 1 |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园博会湖州展园布置服务 | 1项 | 详见磋商文件 | 人民币398万元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3、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无需再进行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月 日**下午14: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下午14:00分（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中南大厦A幢18楼]，联系电话：0572-2557282，电子邮箱：1301401999@qq.com。

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linksgood.com/client/topic/show/llianClient3），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九、磋商时间：2025年 月 日**下午14:00分整

**十、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预留40%份额给中小企业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9.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9.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模块

9.3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费强、郑端倪

联系电话：0572-2557282

地址：湖州市中南大厦A幢18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毕艳利

联系电话：0572-255728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为高效有序推进城市展园建设，确保温州园博会顺利举办，现制定本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温州园博会湖州展园布置服务，旨在通过展园展示湖州在园林绿化和城市建设方面的重大成就，以及独特的地方文化和山水园林文化。

1. **服务要求**

**（一）主题与内容要求**

1. 围绕主题，综合展示本地在园林绿化和城市建设方面的重大成就。
2. 充分挖掘、梳理并展示本地独特的地方文化和山水园林文化，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历史名园、名家、名作等。
3. 充分利用园林新材料、新技术以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新理念，创新表达本地园林建设、绿色发展新成就。

**（二）空间组织要求**

1. 融入山水：充分借景各种内外资源，保证主湖面沿湖景观建筑界面做必要退让，整体融入外部山水。
2. 开放界面：运用地形、植被、水面做空间划分，原则上不得设置围墙（必要的景观组织除外），形成连续、疏朗的浙江山水大园林。
3. 组织序列：相邻展园间应充分协调、组织景观，丰富景观层次、放大景观效应。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照明设计：在满足常规功能性照明需求的同时，考虑展园夜景效果及夜间游赏需求，并与全园夜景相协调。
2. 活动空间：展园设计时同步考虑会期活动组织空间。
3. 无障碍设计：展园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注重人文关怀和安全防护需求。
4.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园林工程施工的规范标准和省市主管部门对园博会布展的要求提供布展服务；
5.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单位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服务质量保证期：至园博会结束，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主）**
6. 完成温州园博会湖州城市展园建设，包括场地内地形整理、建筑布置、园林绿化种植布置等；
7.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园林工程项目施工的安全标准进行，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四）负面清单**

1. 禁止照搬或微缩已建成的建筑、园林及园艺空间作为布展内容。
2. 禁止建设“塔”等敏感建筑，禁止突出展示地标性微缩建筑。
3. 不提倡微缩景观、仿生产品、不适宜植物和大量的一次性园林材料。
4. 不应建设影响临近展园风貌或园博园整体风貌的园林景观或建构筑物。
5. 不宜大幅度调整原有地形、水文、高程等先天资源条件。
6. **商务条款**
7.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园博会实际安排确定。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80%；剩余款项待后续审计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园博会湖州展园布置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ZJJY2025-026  财政审批编号： |
| 3 | 磋商内容 | 温州园博会湖州展园布置服务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根据采购人指定 |
| 5 | 服务期限 |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园博会实际安排确定。 |
| 6 | 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届满后1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
| 7 | 响应文件要求 |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8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下午14:00前 |
| 9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 月 日**下午14:00分整  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中南大厦A幢18楼]，联系电话：0572-2557282，电子邮箱：1301401999@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0 | 磋商时间 | **2025年 月 日**下午14:00分整 |
| 11 | 磋商地点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3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4 | 采购人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 16 | 其他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文件应附有报价组成分析表）**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 一、总 则

1．概况

1.1项目名称：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园博会湖州展园布置服务；

1.2采购人：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监管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

1.7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3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人民币 **23200元** 整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4.2.3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5.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届满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2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响应文件的签署：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2.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技术文件：**

2.1设计方案

2.2方案及技术措施

2.3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

2.4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

2.5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与响应时间

2.6企业认证

**3.商务文件：**

3.1售后服务方案；

3.2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及措施；

3.3响应时间；

3.4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承诺；

3.5商务条款偏离表；

3.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资信及其他文件：**

4.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4.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3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4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4.5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4.6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4.7《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资格审查条款）**

**4.8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4.9 企业认证；

4.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首次报价文件：**

5.1响应函；

5.2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5.3报价组成分析表；

5.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签章）。**

9.磋商报价说明

9.1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9.2本次发包采用总价报价，各竞包人结合自身实力、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9.3磋商报价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9.4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1301401999@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30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9.5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9.6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7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磋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11.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密封及标记

12.1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2**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12.3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中南大厦A幢18楼]，联系电话：0572-2557282，电子邮箱：1301401999@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下午14: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3.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3.7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磋商规则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6.3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7.3.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6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7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8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9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0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7.3.11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3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4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5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3.16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17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9.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相互混装。

1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9.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9.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5.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4.1-4.7资格审查条款**。

21.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成交通知

23.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园博会湖州展园布置服务（编号：ZJJY2025-026 )”**磋商文件。

##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6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六、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

要求服务时间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80%；剩余款项待后续审计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园博会湖州展园布置服务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2、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3、资信及其他部分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表在磋商、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致：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 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单位社会保险的证明。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单位社会保险的证明。

**2.报价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园博会湖州展园布置服务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首次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首次报价文件目录**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3）报价组成分析表；

………………………………………

**响 应 函**

致： （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U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项目设计费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 项目布置服务费（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 磋商总价  （含设计费、布置服务费）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招标代理服务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4、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组成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总价：人民币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账户名称：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3001649135056237237**

**开户银行： 建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1名，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0×10%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 **分值**  **范围** | **打分标准** |
| **技术分（76分）** | | | | |
| 1 | **设计方案**  **（60分）** | **设计定位与主题创意独特性** | 0-7分 | • 深度契合项目需求，对项目的目标、受众、文化背景等有深入的理解和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创意新颖独特，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能够为项目赋予独特的价值和魅力，得7分。  •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项目的核心内容和目标有一定的把握，但创意方面相对常规，缺乏独特的亮点和创新点，不过仍能满足项目的基本设计要求，得5分。  • 定位偏差，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存在较大误差，导致设计方向与项目目标不符，或者创意匮乏，缺乏吸引力和感染力，无法有效传达项目的核心价值，得3分。  • 严重偏离项目需求，设计定位完全错误，创意混乱且毫无价值，严重影响项目的整体形象和效果，得0分。 |
| **功能分区与参观流线设计** | 0-7分 | • 分区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功能需求、空间利用和人员流动等因素，各功能区之间界限清晰，相互之间的联系紧密且合理。参观流线清晰高效，引导性强，能够使参观者在参观过程中流畅地体验项目的各个部分，同时突出项目的重点和特色，得7分。  • 分区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的主要功能需求，但在局部区域存在一些小的瑕疵，如功能区之间的过渡不够自然，或者部分区域的空间利用不够充分。参观流线大致清晰，但在某些环节可能需要进一步优化，以提高参观者的体验感，得5分。• 分区混乱，功能区之间的界限不清晰，相互之间存在干扰和冲突，影响了项目的正常使用。参观流线存在明显的问题，如流线过长、重复或者不连贯，导致参观者容易迷失方向，得3分。  • 分区严重不合理，完全无法满足项目的功能需求，参观流线杂乱无章，严重影响项目的展示效果和参观者的体验，得0分。 |
| **展示手段实施**  **可操作性** | 0-7分 | • 技术方案成熟，采用了先进且可靠的技术手段和设备，能够确保展示内容的高质量呈现，同时成本可控，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案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得7分。  • 方案可行，但在一些细节方面需要局部调整，需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不过整体方案仍然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得5分。  • 技术风险高，采用的技术手段和设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展示效果无法达到预期，严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效益，得3分。  • 技术方案完全不可行，无法实现项目的展示目标，或者成本过高，远远超出项目的承受能力，得0分。 |
| **内容与形式融合度** | 0-7分 | • 叙事逻辑清晰，内容编排合理，能够通过巧妙的设计和展示手段，将项目的核心内容生动地呈现出来，同时视觉呈现完美，色彩搭配和谐，画面质量高，与内容相得益彰，达到了内容与形式的高度统一，得7分。  • 内容与形式基本匹配，叙事逻辑基本清晰，视觉呈现方面也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但存在一些小的瑕疵，视觉效果不够突出，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5分。  • 逻辑混乱，内容编排杂乱无章，无法有效地传达项目的核心信息，视觉呈现与内容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严重影响项目的展示效果，得3分。  • 内容与形式严重不匹配，叙事逻辑完全混乱，视觉呈现与内容相互矛盾，无法形成一个完整的展示体系，得0分。 |
| **方案介绍与演示效果** | 0-20分 | • 逻辑严谨，方案介绍的内容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能够从项目的背景、目标、设计思路、实施计划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阐述。表达生动，运用了丰富的语言和生动的案例，能够吸引听众的注意力，同时创新点突出，展示了项目的独特之处和优势，演示效果极佳，得20分。  • 内容完整，方案介绍涵盖了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但表达方面相对平淡，缺乏生动性和吸引力，创新点不够突出，不过仍然能够让听众对项目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演示效果一般，得15分。  • 结构混乱，方案介绍的内容缺乏条理，重点不突出，无法让听众清晰地了解项目的核心内容和关键环节，或者存在严重的内容缺失，关键信息没有介绍到，演示效果较差，得10分。  • 结构严重混乱，内容几乎无法理解，或者演示过程中出现严重的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正常展示，得0分。  注：此项提供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总时长在10分钟内压缩加密（演示视频与备份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同备份文件递交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演示视频或视频无法打开的，此项不得分。 |
| **主模型构思创新性** | 0-6分 | • 构思独特，主模型的设计在造型、结构、功能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创意和创新点，能够为项目增添独特的艺术价值和吸引力，同时与项目的整体设计理念高度契合，得6分。  • 构思合理，主模型的设计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功能需求，在造型和结构方面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缺乏明显的亮点和创新点，得4分。  • 构思平庸，主模型的设计较为普通，没有独特的创意和亮点，在造型、结构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整体展示效果，得2分。  • 构思存在硬伤，主模型的设计在功能、结构或者造型等方面存在严重的缺陷，无法正常展示项目的内容，或者与项目的整体设计理念严重不符，得0分。 |
| **应用创新性** | 0-6分 | • 技术运用突破性强，采用了先进的多媒体技术和设备，如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互动投影等，能够为参观者带来全新的体验，同时交互设计优秀，用户界面友好，操作简便，能够有效地吸引参观者的参与和互动，得6分。  • 技术合理，采用了常见的多媒体技术和设备，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展示需求，在交互设计方面也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创新性一般，没有明显的突破和亮点，得4分。  • 技术陈旧，采用的多媒体技术和设备已经过时，无法满足现代项目的展示需求，或者交互设计存在明显的缺陷，用户体验较差，得2分。  • 技术严重落后，多媒体应用几乎无法正常运行，或者交互设计完全不合理，严重影响参观者的体验，得0分。 |
| 2 | **方案及技术措施**  **（10分）** | **突发情况应急**  **处理措施** | 0-4分 | • 预案完善，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制定了详细、全面的应急预案，能够在突发情况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得4分。  • 预案基本可行，涵盖了主要的突发情况类型，但在一些细节方面存在不足，如应急响应流程不够清晰，或者责任分工不够明确，得2分。  • 预案缺失，没有制定针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预案严重不完整，无法应对常见的突发情况，得1分。  • 预案完全不可行，应急预案存在严重的错误和缺陷，无法指导应急处理工作的开展，在突发情况发生时无法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得0分。 |
| **全流程实施能力** | 0-6分 | • 具备设计-施工-多媒体一体化能力，能够独立完成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再到多媒体展示的全过程，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得6分。• 需外包部分核心环节，虽然能够承担项目的主要实施工作，但在一些核心环节缺乏一定的专业，但基本按照计划进行实施，得3分。  • 缺乏关键技术能力，项目的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得1分。  • 完全不具备全流程实施能力，无法承担项目的任何一个主要环节的实施工作，得0分 |
| 3 | **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6分）** | | 0-6分 | 根据团队配置评分： • 分组全面且核心人员稳定，能够精准把握项目目标和需求、确保项目的技术实现和创新：6分 • 分组基本合理，涵盖了主要的项目实施所需组别，但部分人员经验不足，得4分  • 分组存在一定缺陷，部分组别人员配备不足，难以满足项目的工作量和质量要求），但团队整体仍能维持基本运作，得2分。 • 分组缺失或团队稳定性差，得0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4分）** | | | | |
| 4 | **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4分）** | | 0-4分 | • 措施精准且可落地性强，得4分 • 措施合理但需细化，得2分  • 有基础但需优化，得1分 • 措施空洞或存在漏洞，得0分 |
| 5 |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与响应时间**  **（4分）** | | 0-4分 | 根据响应时间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评分： • 响应时效≤2小时且方案完善可行，得4分 • 响应时效≤6小时但方案存在不足，得2分 • 响应时效＞8小时，得1分  • 方案缺失关键内容。无法响应 |
| 6 | **企业认证（6分）** | | 0-6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相应评分证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由于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该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项目设计费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 项目布置服务费（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 磋商总价  （含设计费、布置服务费）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招标代理服务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截图模板**

****

某某

****